|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衛生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曹以標副議長 | 請縣府規劃興建北竿衛生所，以提昇北竿衛生所醫療服務品質。 | 1.北竿衛生所基地920地號已於104年9月2日完成土地分割，北竿衛生所基地沿用920地號，面積為3749.73平方公尺(約1073坪)。  2.軍備局函復(104年9月11日備工土管字第1040010232號函)，同意本府依程序撥用北竿鄉塘岐段920地號等12筆土地；本局後續將辦理土地撥用及都計變更等事宜。  3.於104.12.23完成基地920地號撥用及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  4.有關新建北竿衛生所基地920地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105.3.4完成決標委由廠商辦理由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預計於105年底完成。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衛生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縣府健全各鄉衛生所醫師編製暨增加復健師，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 1.本縣各鄉衛生所醫療工作日益增加，且因應各鄉軍醫逐漸裁撤，衛生所將擔負各鄉唯一醫療機構之重責，將盡力爭取衛生所編制員額（醫療工作為一團隊，故全國衛生所基本編制至少為9人-醫師2人、護士2人、牙醫師1人、藥師1人、醫檢師1人、放射線技術師1人、行政人員1人）。  2.考量現有人力調配及實際需求，北竿衛生所復健科（每週2下午、5上午皆有物理治療師支援、東莒、西莒每週或隔週皆有物理治療師支援。門診時間持續辦理中。  3.另104年3月已完成分發東引鄉物理治療師。 4.本縣目前各衛生所醫事人員配置皆已經達5-8人，尚可滿足離島鄉親的基層醫療服務。  5.本局亦持續積極強化各衛生所專業醫療人力駐所服務藉此提升各所醫療服務品質。  6.105.4月止，目前各鄉衛生所均派補主任及醫師至少2名駐診，不僅減輕醫療同仁壓力同時提升在地鄉親醫療服務品質。 | 請同意結案 |
| 張永江議員 | 陳建光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東引衛生所提昇為連江縣立醫院東引分院。 | 俟縣府組織修編完成後即納入全盤考量。屆時東引衛生所將比其他衛生所多一名醫師之編制。 103年10月迄今業已增派1位專科醫師常駐衛生所服務鄉親 104年8月業召開本府跨局處相關分院是否得設置之說明，礙於本縣人口數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療法規因素以及本縣自籌財政之拮据考量，104年度再行分析說帖於衛生福利部，但各衛生所仍朝分院實質標準充實其人力與設備及24小時不中斷服務。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文化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縣府研擬與北竿鄉民眾服務站合作，將服務站空間規劃、整修，改善內部設施，以提昇北竿鄉文化展示暨藝文活動空間，增進北竿文化藝文素養。 | 為提升各島展示空間及文化參與，已與貴忠議員及公所共同會勘，擇定惠民市場及民眾服務站一樓走廊，目前皆已完成規畫設計，後續將進行空間改善，以提供畫展等藝文活動展覽空間。透過不同型式展覽包含歷史、人文、建築、藝術、生活型態等作品展出，達到宣揚馬祖文化，更將獨有在地特色衝擊遊客的視野，藉由透過各展示空間，加深對馬祖文化的烙印，提供更深層的文化之旅。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工  務  局  部  門 | 張永江議員 | 陳建光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各鄉集合式住宅計劃案，如土地取得等相關事宜。 | 南竿鄉仁愛段147地號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業於105年1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868次審議通過，依審議內容本府須將選址原因及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補充於計畫書，於細部計畫本府縣都委會審定後，再檢具變更書圖報內政部逕予核定，本縣都委會業於105年4月13日第38次會議審定細部計畫，本府業於105年4月14日將主要計畫變更書圖併細部計畫縣都委會審定會議紀錄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交  通  局  部  門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積極協調中央相關單位協助儘速開通北竿至黃歧航線，建立兩岸一日生活圈。 | 白沙港至黃岐港兩岸小三通航線已於104年12月20日開航，因該航線往返人數日益增加，且多在週休期間，交通部航港局帶領本府相關單位與陸方相關單位於105年4月1日進行協調，就航班時間及班次進行調整，本府將隨時注意市場情況與航港局保持聯繫，並定期與陸方交通管理單位進行交流，藉以完善本航線。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觀光局 部門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縣府規劃設置北竿鄉塘后沙灘後港海上浮動平台遊憩相關海域設施，以打造海上娛樂活動，帶動海上景觀遊戲活動，增進觀光人潮。 | 1.積極爭取馬管處公告規劃海域遊憩區。  2.俟馬管處公告後共同規劃設置。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民政局 部門 | 曹以標副議長 | 陳建光議員 | 建請縣府就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含軍方)登記公有或因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土地爭議案件，迄未獲妥適處理與解決，損及人民權益案，請積極依相關規定「還地與民」，以維護人民基本合理之權益。 |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第6項規定，馬祖地區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之土地應自103年1月10日起108年1月9日止申請返還，截至105年3月31日止，測量案件結案比率為81.54％、登記案件結案比率則為55.88％（是類案件採即收即辦，每案作業期程約10個月）。 | 繼續列管 |
| 曹丞君議員 | 李金梅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增設鄉級室內兒童遊樂設施場所，以增加兒童遊玩空間。 | 已檢討規劃於婦幼館內設置兒童遊玩之相關設施，目前婦幼館正辦理開工所需五大管線請照作業。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建設局 部門 | 曹丞君議員 | 李金梅議員 | 建請開放大陸黃岐附近漁港，以利地區漁民船隻維修。 | 1.本府業於104年9月14日大陸福建省副省長訪馬時提出需求，尚未定案，並納入105年第二次榕馬漁業會談，爭取定海漁港提供本縣漁船上架、修船使用，以利本縣漁民。  2.因地區目前無漁船上架場，已函文農委會漁業署派員爭取規劃興建乙座之漁船上架場，以徹底解決地區漁船未來修繕問題。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工  務  局  部門 | 張永江議員 | 曹以標副議長 | 建請縣府規劃東引中柱港候船室地點，以利旅客上下船便利性。 | 一、已納入馬祖港埠建設計劃(101~105)中執行。二、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設計監造案業於104年6月16日由「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於7月8日簽約。本府於7月2日辦理設計前協調會議及第一次現場會勘，9月2日辦理地下管線會勘。11月2日辦理第二次設計前協調會議，12月22日辦理基本設計報告第一次審查會，105年3月11日辦理基本設計第二次審查會，4月26日辦理基本設計第三次審查會。待細部設計到東引召開說明會以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併入第6屆第2次議案(張永江議長提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五屆第十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民政局 部門 | 曹以標副議長 | 王長明議員 | 為防止現階段重辦土地總登記爭議之案件增加，請研擬以83年即申請土地測量者至今尚未完結者為優先，並現仍然占有事實優先重行依法審查認定，以維護土地合法者之權益。 | 83年既已申請迄今尚未結案之總登記爭議案件，已自105年3月起依莒光、南竿、北竿順序優先辦理調處。 | 繼續列管 |
| 陳貴忠議長 | 張永江議員 | 請規劃興建后沃活動中心及村辦公室，落實政府照顧村民政策。 | 后沃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補助經費已於104年12月份核撥予北竿鄉公所，目前該公所正辦理請領建照作業中。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環保局 部門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於后沃村北面沙灘開口處，設置攔截索設施。 | 1.中央環保署於105年3月14日正式核定本縣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05-連江縣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總經費1,940萬，環保局將著手招標方式辦理「后沃村北面沙灘開口處設置攔截索設施」之規劃設計工作，106年再編列設置攔截索設施，期能有效使海漂垃圾阻隔於海上，減少淨灘負荷。  2.本年度專案補助北竿鄉公所海漂垃圾清潔人力4人，經費190萬元，另購置之海漂垃圾清理鏟裝車1台，充分結合現有北竿鄉清潔人員及軍方人力，解決現階段海漂垃圾問題。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文化局 部門 | 陳貽斌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將田沃傳統聚落做整體保存活化。 | 本案已於103年納入莒光文創生活島整體規劃執行，並於105年度獲營建署補助西莒島聚落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規劃範圍包含青帆村、西坵村及田沃村等，於本年度規劃設計完成後即行辦理施作田沃環境改善工程。修繕後之傳統聚落可作為展示館或輕食休閒空間，帶動整體聚落的活化。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交  通  局  部門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縣府補助北竿鄉親，車輛運輸台馬之費用，以減輕鄉親負擔。 | 一、研議於「東海明珠」委託經營與管理契約105年9月期限屆滿後，規劃修正契約內容，增列北竿車輛運輸工作項目，減輕北竿鄉親車輛運輸臺灣負擔。二、研擬鄉親自用小客車輛輸台費用補貼辦法，俟縣務會議與議會審議通過後編列預算實施。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縣府建造（新莒光號），汰換已近20年船齡的船隻，以提升觀光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提案建議本府建造東西莒間往返交通船（新莒光號），汰換20年船齡乙案，研議併入馬祖地區海運交通整體規劃研究計畫案進行評估，該研究計畫案已完成評選並辦理議價簽約中，俟評估計畫完成並通過審核後，據此向國發會申請經費補助建造。 | 繼續列管 |
| 曹丞君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調降臺馬輪運輸臺馬之間汽車費用。 | 「臺馬之星」交船於8月12日正式投入營運後，汽車運輸費用已調降為1,800CC以下小客車基隆->馬祖2,500元（優惠價2,000元）、馬祖->基隆2,000元（優惠價1,500元），已達照顧鄉親並提升民眾駕車出遊意願目標。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民政局 部門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成立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收0－2歲)。 | 俟本年度成立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後再行辦理北竿、莒光鄉設置評估。 | 繼續列管 |
| 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請檢討擴大赴大陸航線票價補貼政策，以照顧弱勢族群，彰顯政府德政。 | 1.已於104年1月1日起辦理65歲以上長者赴大陸小三通乘船補助。 2.105年1月1日起實施補助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赴大陸票價，往返一趟補助全票票價1/2，1年每人最高補助經費2,500元。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興建橋仔老人活動中心。 | 本府已於本年度公彩基金預算編列經費1,500萬元補助新建橋仔老人活動中心，並請北竿鄉公所納入預算辦理，目前該公所正辦理設計規劃中。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興建白沙老人活動中心。 | 於104年度提高補助鄉公所房屋租金，承租較大民宅作為老人活動中心及村辦公處，並補助經費購置冷氣，供長者使用，有關新建案，俟該公所覓得興建位置後再行提出計畫報府核辦。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建設局 部門 | 林貽祥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縣府積極規劃福沃漁港碼頭週邊興建馬祖漁貨交易中心暨黃昏市場，以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 本案納入本縣南竿鄉觀光遊憩特色市集計畫內辦理，業已招標完成並辦理施工作業中。 | 請同意結案 |
| 陳貽斌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設置莒光鄉現有碼頭加油站。 | 本案簽奉核示，由工務局比照東引鄉模式，建置加油站經費已納入106-110港埠建設計畫，爭取興建港埠建設經，並據以函復縣議會，副知陳貽斌議員。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施作青帆漁業碼頭，解決現有船席不足的困境。 | 已由工務局納入106-110港埠計畫爭取加長興建。 | 繼續列管 |
| 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建請縣府極積規劃推動福沃、清水、仁愛等村為形象商圈或商店街，以利觀光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 1.經洽經濟部商業司表示，於104年度起已不再推動相關形象商圈之輔導計畫。  2.於104年8月10日函請陳立法委員陳雪生協助爭取中央相關經費，惟至今尚無回復結果。  3.本案將納入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二階計畫提案爭取規劃經費，先行分析各村主軸產業特色，再據以規劃各村發展方向，據以提案爭取經費。 | 繼續列管 |
| 曹丞君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南竿梅石加油站增設自動加油機，便利民眾每日24小時加油。 | 本案經由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以馬油字第1040000042號函函復本府如下：設置加油機其主要目的係輔助人力不足問題，以本公司現油員工，足以滿足加油需求，即使設置，還是需要專人協助操作，根本不符合成本及應有效益且有可能造安全上顧慮，俟往後發油量及人力狀況，再考量是否予以設置。 | 請同意結案 |
| 陳貽斌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縣府規劃莒光鄉合宜式住宅案。 | 1.本局電洽莒光鄉公所了解，該公所刻正辦理「青帆市場商圈規劃設計案」，藉以評估該處未來可做為市場、商圈或住宅之方向參考。  2.有關本局委託辦理「連江縣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以問卷調查莒光鄉購、租屋需求，查該鄉回收率為59.4％(158人)，其四年內有租屋計畫數為23戶(14.6％)，購屋需求為84戶(53.6％)，其受訪者對於「修繕補助」需求比例佔34.9％(約55戶)，建議可朝此「修繕補助」著手。  3.租屋及購屋部分，有1/2在南竿部分，納入仁愛社會及示範住宅辦理，莒光部分另請財政局及鄉公所提供公有土地後，本府再依調查需求予以辦理。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工務局 部門 | 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南竿鄉部份山線道路護欄已嚴重損壞，請檢討維護經費，以維人、車安全，俾利地區觀光發展。 | 已於104年底修復完成。 | 請同意結案 |
| 林明揚議員 | 曹丞君議員 | 建請對全縣集水溝、道路邊溝做全面性安檢，以維用路人行的安全。 | 本府請各鄉協助改善易摔倒路段之水溝蓋版，本府於生活圈道路計畫改善道路時利用洩水坡度往兩側導引，減少道路設立截水溝。 | 請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爭取經費改善塘后道工程，以利后沃地區行的權利。 | 預計於105年5月辦理設計案第一次上網招標事宜。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縣府規畫擴建青帆碼頭，以維護乘客生命安全。 | 業於104年7月9日連工土字第1040027215號函復「有關規劃擴建青帆碼頭」1案，已併馬祖整體港埠建設計劃，每五年通盤檢討計劃，依四鄉五個碼頭區，整體考量優先順序，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 繼續列管 |
| 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請縣府檢討改善地區危險道路暨易肇事路段（如成功山直昇機場外及三槍堡往清水入村道路等），以維人、車安全。 | 一、104年4月8日已獲營建署核定南竿鄉生活圈道路400萬元規劃費，案名「南竿鄉珠螺海岸整合式道路興建工程」。  二、本次規劃案工作內容：南竿鄉危險路段之調查、改善計畫，105年3月31日已完成期中審查會。  三、預計於5月辦理地方說明會針對危險道路調查及分析，提出工程或交通管理之建議方案。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財政局 部門 | 陳貽斌議員 | 林明揚議員 | 建請縣府考量將老酒分廠設置於西莒，以利偏鄉發展。 | 一、本案馬祖酒廠已於105年1月18日函復議會及陳貽斌議員，函復內容如下。 1.本公司老酒年銷售量僅約5萬餘瓶（0.6ml），約3萬餘公升，要在莒光設廠生產，就投資報酬率而言，實不符合經濟效益。預估固定資產投入如：新建廠房、生產機具（鍋爐、蒸飯機、冷飯機、醱酵桶、蒸酒鍋、儲酒桶等）；包裝設備如（清洗機、灌裝充填機、封蓋機等）之基本配置，需龐大固定資本投入，另人事費用，運輸成本之變動費用考量，實難達到損益平衡點。 2.本公司於104年11月25日由董事長主持之內部主管會議已做出決議，為避免投入大量資本，暫由本廠內部檢討規劃空間、設備等做少批量生產。先行讓停產二十餘年的老酒恢復生產，並俟未來老酒銷售市場變化，做逐步調整投資。  3.現階段暫不考慮在西莒設廠，俟未來老酒銷售市場符合經濟投資規模時一併檢討評估。二、本府建設局已著手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希望地區家戶能合法釀製及買賣老酒。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企劃室 部門 | 張永江議長 | 陳書建副議長 | 對於東引鄉未來整體規劃與發展，請縣府於105年度爭取經費辦理。 | 本府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甫獲行政院核定依計畫期程推動以提升四鄉五島建設均衡發展，本案東引鄉未來整體規劃與發展將配合106年連江縣第五期(108-111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時一併納入綜建方案計劃中規劃辦理，對於東引鄉相關基礎建設、道路交通停車空間、聚落環境衛生、閒置空間利用活化、村容整體意象..等，將由本府相關局室配合中央部會年度專案計劃經費積極爭取個案計畫辦理改善。已於105年3月9日連企研字第1050009878A號函覆連江縣議會。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人事室 部門 | 林明揚議員 | 曹丞君議員 | 請規範本縣公營事業公司董監事等負責人合理年齡65歲上限，以利各公司營運績效之提升。 | 本案業於105年4月28日連人一字第1040056122號函修訂「連江縣政府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有關派任年齡上限之規定，並於下屆起開始適用相關規定。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教育局 部門 | 陳書建副議長 | 陳書建副議長 | 馬祖設置海洋大學分校，開設「海洋生物科技」、「海洋工程科技」及「海洋管理學系」三個系所。馬祖當地能夠提供上述科系畢業的學子何種就業機會?如此規劃是否考量到馬祖現階段人才需求類別(例如行銷及觀光之專業)?請問改善之道為何? | 一、馬祖設置海洋大學分校，未來學子畢業後將可協助馬祖地區漁港建設、海洋能利用、養殖、漁業、水產品加工、漁業推廣、產業轉型、海洋觀光、兩岸事務、物流配送、伴手禮精緻化、海洋在地文化、文化創意、海洋基礎建設、材料採用、兩岸交通船舶往來及通訊建設等相關產業。另外藉由漁港擴建開發所引進之水產加工廠等投資項目，可帶動周邊的產業發展，未來再透過漁港多元化建設，成為地方新興的旅遊、生活重點，吸引民眾、遊客前往港區參觀魚貨拍賣作業、遊憩、消費、用餐。提高周邊相關產業如交通運輸、住宿、農特產品、觀光業等產業收益及在地就業機會。 二、連江縣目前積極發展海洋捕撈、養殖漁業之升級、海洋休閒運動遊憩、海洋文化推廣與海洋觀光導覽人才等海洋事業，尤其漁業與觀光是馬祖最重要的產業，課程規劃中除了海洋專業相關課程外亦有海洋觀光、行銷等納入其中，海洋大學除可解決當地水產養殖業所面臨之困難，更可以落實推廣產業與觀光之結合，將與當地現有養殖業、觀光業、海洋管理及馬祖高中職業相關類科結合，培養海洋牧場經營人才及海洋觀光導覽人才。又馬祖四面環海，具有從事海洋工程科技、海洋生物科技與海洋能源之研究與開發價值，豐富的海洋資源與星羅棋布的島嶼組成，更是未來發展海洋產業與海洋觀光的熱門景點。馬祖與大陸的海運船行距離甚近，關係密切、互動頻繁，且鄰近大陸的沿海縣市對海洋工程科技及海洋生物科技相關人才亦同樣有迫切的需求，海洋大學校區成立將為馬祖人才培育邁向新的里程碑。 | 繼續列管 |
| 陳書建副議長 | 張永江議長 | 請極積爭取優先設置「連江縣立運動中心室內兒童館」，提振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本府規劃「連江縣樂活多功能體育館」業已將兒童館納入，以提供幼兒安全運動休閒場所，目前由陳立委雪生、許立委治傑共同主持之協調會決議：由本縣行文向國有財產署申請保留，確認後，行文體育署申請規劃可行性評估經費200萬，積極進行爭取作業。 | 繼續列管 |
| 張永江議長 | 陳書建副議長 | 建請縣府協助東引鄉新建體育館、停車場，以利東引鄉親休閒運動及停車使用。 | 業已函請東引鄉公所先行辦理初步規劃，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辦理，待完成後報府再行函轉體育署爭取相關補助款，104年己撥配合款200萬，協助現有體育館改善。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衛生局 部門 | 張永江議長 | 陳書建副議長 | 建請擴建東引鄉衛生所，同時提升所內復健室器材及各項醫療儀器更新，並進行周邊環境改善及綠美化。 | 105年度已編列預算，購置東引衛生所方形桌上型真空高壓消毒鍋、多功能尿液分析儀、四人份中頻向量干擾治療儀、熱敷箱、頸部牽引機、經皮神經電刺激器及冷光檢查燈等七項醫療儀器與復健設備。周邊環境改善及綠美化除了在105年相關經費檢討辦理外另亦將協請東引鄉公所協助辦理。 | 請同意結案 |
| 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請檢討「心肺復甦術」（CPR）教育訓練課程能擴及各社協（不僅限於學校），以提昇各社區發生緊急事故時之救援能力，俾益防患未然。 | 本局每年針對全縣辦理2場次CPR+AED課程，並於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上公告課程時間，另本局各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皆有針對民眾辦理基本救命術相關課程。105年度除持續與各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合作，另將課程訊息函文各社區發展協會，以深入地方民眾及志工辦理基本救命術(BLS)教育訓練課程，若各社區協會另有課程需求，可逕行連絡本局業務承辦人提供相關協助。 一、105年3月15.16.22日分別於大同之家.仁愛國小及自來水廠辦理CPR+AED課程，參加人數共計78人，合格人數57人，合格率73%。  二、105年3月針對本縣各鄉關懷據點辦理基本救命術(BLS)課程計達8場次，參加人數共計人190人。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觀光局 部門 | 陳貽斌議員 | 周瑞國議員 | 建請協調軍方將具有觀光價值之坑道及據點釋出，並修繕或改建為觀光景點，有利地區發展。 | 1.已於105年1月13日連觀遊字第1040056233號函復議會。  2.辦理情形分別由觀光局、文化局爭取中央經費修繕整建，如勝利堡、津沙東營區、腰山營區等；另其它軍方釋出坑道、據點，則由文化局以「馬祖戰地文化」申請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以維護馬祖軍事設施真實性與完整性。 | 繼續列管 |
| 陳書建副議長 | 陳書建副議長 | 「董事長遊台灣團隊」來馬祖，將客群定位在高端遊客，縣府是否有規劃運用該團隊在旅遊行銷上的經驗與資源，輔導馬祖當地業者，與該團隊共同合作推廣行銷馬祖，從合作中學習並提升品質。此方面是否有階段性計劃?由誰專責執行? | 連觀遊字第1040052696號函回覆  (一)有關「董事長遊台灣團隊」與本府、馬祖當地業者共同合作推廣馬祖及提升品質部分：鑑於該團隊所帶來的旅遊行銷經驗、資源及客群定位在高端遊客的旅遊經營模式，對於馬祖的觀光發展有相當正面的引導作用，既避免削價惡性競爭又區隔旅遊市場的差異性，因此本府正積極規劃與該團隊及輔導地區相關旅遊業者聯結成一個合作平台，如訓練當地導遊、導入鼓板文化及老酒DIY夜間體驗，共同參與旅展及媒體行銷等活動。其次，也與該團隊合作辦理「馬祖民宿暨餐飲經營理念及服務品質提升研習活動」，今年11月4日邀請前王品創辦人戴勝益等講授相閞品質課程，吸引地區旅行業者、餐飲業者、旅館民宿業者等約120人參與。  (二)相關階段性計畫及專責執行單位部分：是項係由本府觀光局為專責執行單位，並持續於明(105)年規劃辦理「觀光旅遊業品質提升訓練與輔導」及旅展行銷等推廣計畫。  (三)「105年連江縣觀光旅遊業品質提昇訓練及輔導計畫」已於4月18日上網公告，另訂於5月6日評選。委託辦理項目含「民宿、餐飲經營課程」、「輔導導遊人員國家考試」及「導覽解說員進階訓練計畫」等項目。 | 請同意結案 |
| 陳書建副議長 | 張永江議長 | 請縣府傾聽民宿業、服務業、餐飲業經營困境，並速謀解決之道，以達到勞資雙贏之良策。 | 1.已於105年1月12日連觀遊10400562415號函回覆。  2.為能瞭解觀光發展實際需要，業於104年12月22日邀請相關產業召開觀光產業座談會議，說明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並傾聽業者建議，納入未來觀光規劃；本府亦會積極爭取中央經費，結合地區各產業經營者的力量，共創本縣觀光榮景。  3.另將不定期召集地區業者座談，傾聽意見作為施政參考。 | 請同意結案 |
| 陳書建副議長 | 張永江議長 | 請爭取規劃開放高登觀光，以擴大馬祖觀光版圖。 | 1.已於105年1月13日連觀遊字第1040056238號函知馬防部。  2.於105年1月23日陸馬防作字第1050000547號函回覆本府，礙難開放申請。 3.已於105年2月17日連觀遊字第10500004760號回覆議會。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文化局 部門 | 陳貽斌議員 | 曹丞君議員 | 建請縣府協調馬管處將軍方釋出之西莒32據點作完整規劃為展示館。 | 有關32據點目前風管處正依據撥用程序辦理據點撥用作業，惟軍備局表示權屬未定地部分已有民眾登記，俟後續撥用確認後再處置。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北竿鄉橋仔為縣內唯一閩南語小聚落，建請縣府推動橋仔阿南境，爭取登錄為聚落保留。 | 本案本局已會同鄉公所、鄉長及議員親赴阿南境會勘，並決議先由公所進行環境整治及原住戶連繫溝通，再行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 繼續列管 |
| 陳書建副議長 | 陳書建副議長 | 日前北竿中正堂已重新上映影片，請文化局規劃，啟動南竿介壽堂常態假日電影院模式。讓縣民假日欣賞電影，闔家共度歡樂周末，以達休閒、教育、旅遊目的。 | 目前刻正規劃中，初期與戴勝通董事長協調提供文化教育優良片源播放，未來再與相關業者合作，購買公播權提供民眾假日欣賞優良電影。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交通局 部門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改善上村到五家村危險路段，以維人車安全。 | 本案於104年4月8日辦理現地會勘後，決議該路段於馬管處執行之路燈新設工程內增設6處避車道，以維護用路安全。另交通號誌依龍角峰總幹事及居民建議停作。 | 請同意結案 |
| 張永江議長 | 陳書建副議長 | 建請縣府將南竿至東引航線釋出，協助民間資金投入；建造一艘真正能解決東引交通問題，也可代替未來「臺馬之星」歲修期間的船隻，若遇機場關場時，亦可支援馬祖至基隆交通。 | 經查南竿-東引不屬管制航線，有關協助民間資金建造船隻改善東引交通問題一節，由業者將資金籌措、船舶規範、營運計畫等事項，依「航業法」第11條規定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後辦理。另有關資金籌措方面，可請地區航運業者先洽貸款承辦銀行，研擬融資摘要表及融資計畫申請書，經本府初審後函送承辦銀行與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辦理，本案已於105年1月8日連交航字第10400562636函覆大會及提案人。 | 請同意結案 |
| 陳書建副議長 | 張永江議長 | 建請政府依據「離島建設條例」訂定之初衷，「為推動離島開發…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輔導馬祖民間海運業者，妥適運用離島建設基金，提供優惠貸款以鼓勵業者建構新型船舶，進而提升船舶整體品質及運力，促進馬祖離島之均衡及永續發展。 | 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及「離島建設基金投資、融資作業簡則」等規定，由業者先洽貸款承辦金融機構，研提融資摘要表以及融資計畫申請書，經本府初審後提送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辦理。相關內容與資料，本府已於105年1月8日連交航字第1040056284號函答覆大會及提案人。 | 請同意結案 |
| 陳書建副議長 | 陳書建副議長 | 航班機動性管理很重要，請縣府和航空公司擬定一套SOP標準作業流程，例如因天候不佳而連續多少班次無法起飛時，隔天必須增加多少班次，而非當天由航空公司視情況決定。如此縣民則可知道有無補位機會，避免在機場空等的狀況，航空公司也能提早一天調度航班。 | 1.依民航局制定「機場暫停起降期間旅客疏運緊急應變機制」，就連續假日或重點節慶及機場關場後開場疏運情況，已訂有旅客疏運A（協調航空公司增開航班及改調派大型機疏運旅客）、B（協調航港局增開專船疏運）、C（協調國防部派遣軍用運輸機或運輸艦疏運）計畫，疏運滯留旅客。  2.針對滯留情況，均會協調立榮加開班機，惟加班機之派遣，仍需視立榮航空公司運能決定。 | 請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針對北竿塘岐村及坂里村停車問題，應全面性檢討並重新做規劃，以維人車安全。 | 本府105年2月2日連交路字第1050004838號函復連江縣議會並副知周議員;有關塘岐及坂里村停車問題，經北竿鄉研議後函復：兩村已實施單雙月停車多年，主因為路面寬度不足，未來將另覓適當地點興建停車場，以利人車安全，並副請縣警察局加強執行兩村莊路邊違規停車，以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 請同意結案 |
| 陳貽斌議員 | 周瑞國議員 | 建請縣府應公平對待北竿、莒光鄉親車輛運臺來回費用。 | 一、研議於「東海明珠」委託經營與管理契約105年9月期限屆滿後，修正契約內容，增列北竿車輛運輸工作項目，減輕北竿鄉親車輛運輸臺灣負擔。  二、研擬鄉親自用小客車輛輸台費用補貼辦法，俟縣務會議與議會審議通過後編列預算實施。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民政局 部門 | 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請賡續檢討及爭取明年自衛隊員補償慰助金繼續發放，以勉當年隊員之辛勞，維護公平正義。 | 本府已於104年8月4日連民戶字第1040030586號函頒實施發放八二三戰役自衛隊員慰助金自治條例，並依條文辦理慰助金核發作業，調高補助金額每人4萬元整，於秋節前核發完畢。 | 請同意結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建設局 部門 | 林明揚議員 | 曹丞君議員 | 建請縣府重新爭取經費規劃馬港商店街招牌，增進觀光效能，保障行的安全。 | 1.經洽經濟部商業司表示，目前已不再推動輔導形象商圈招牌整體改善計畫。  2.於105年1月12日函請陳立法委員陳雪生協助爭取中央相關經費，惟至今尚無回復結果。 3.將納入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二階計畫提案爭取經費。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縣府於馬鼻灣設置簡易上船架，嘉惠漁民修繕。 | 本府公共設施費用規劃興建。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於北竿設置漁用冷凍庫，以嘉惠漁民使用。 | 已於105年4月20日辦理會勘，將以補助漁民冷凍櫃模式爭取106年度中央經費補助漁會辦理。 | 繼續列管 |
| 陳書建副議長 | 張永江議長 | 南竿介壽獅子市場殘破不堪，已被鑑定為危樓，請縣府積極協調南竿鄉公所規劃執行，興建現代化住商大樓，以維觀瞻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本案業已於104年12月31日函請南竿鄉公所針對提案進行考量。並於105年1月26日連建商字第1050002236號函覆議會及副知提案議員在案。 | 請同意結案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爭取經費，整治橋仔村水土保持、邊坡坍方改善。 | 本案於105年4月7－8日由水土持局工程師卓秉毅等5人親自現地會勘橋仔村5處，作為今年補助依據。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及質詢案執行情形** | | | | | |
| 單位 | 提案人 | 連署人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工務局 部門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興建后沃村防波堤，以維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 已於105年3月9日及3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並達成共識，4月11日業已電子郵件將后澳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概算送交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爭取經費辦理。初步排定6月20日現場勘評。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恢復午沙沙灘景觀，增加觀光資源。 | 已於105年3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時，決議納入后澳海堤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辦理。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 | 周瑞國議員 | 建請縣府辦理規劃東西莒大橋，縮短城鄉差距。 | 本府於105年1月15日連工土字第1040056275號函復議會。其工程難度、經費及影響不亞於南北竿跨海大橋之興建，為避免因政策目標模糊與經費排擠，影響既有之建設推動，在地區發展建設循序推動原則下，本案暫緩為宜。 | 請同意結案 |
| 曹以標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建請縣府應提出有效解決地區違建問題，避免造成執行上寬嚴不一及造成鄉親困擾，保障鄉親權益與維護地區居住之安全。 | 一、本府於104年10月起，請警察局、鄉公所、自來水廠及台電公司等配合聯合查報違建，並於首次查報會勘時，除依據建築相關法規勒令違建行為人停工、補辦執照或自行拆除外，禁止違章建築接用水電。另本府擬於105年將修訂「連江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將有效解決地區違建問題。  二、除首次查報違建時，以勸導方式請違建行為人依循建築法規申請執照，也盡力協助該建築合法化。另本府104年11月至12月也至四鄉五島辦理建管法令宣導講習，105年度預計至各鄉辦理二場建管法令宣導，以加強民眾建立法規知識。 | 請同意結案 |
| 林明揚議員 | 曹丞君議員 | 建請縣府統籌辦理全縣海砂屋鑑定，維護全縣鄉親居住安全。 | 本府於105年1月20日連工都字第1040056242號函復議會。因全縣建築物為數眾多，辦理全數鑑定實屬困難，且所需經費及人力相當可觀，目前正洽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一處國宅鑑定。鄉親如有需求可至本府洽詢，本府必定協助辦理。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 | 曹丞君議員 | 建請縣府整修福沃白馬尊王廟前廣場，以利鄉親使用。 | 因本府預算拮据，目前該處廣場尚無安全疑慮，俟尋得經費來源後再行辦理。 | 繼續列管 |
| 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建請縣府積極舖設福沃枕戈待旦前廣場路面，以防積水凹陷，俾利人車安全。 | 一、已於104年12月8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決議納入南竿鄉民俗文物館至中山門人行步道工程辦理。  二、本案已於104年9月16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93.4%，預計6月完工。 | 繼續列管 |
| 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請檢討興建津沙至馬港戰備步道間護欄，以維行車安全。 | 營建署105年3月31日已核定人本計畫補助款930萬元，納入本計畫內進行改善補強。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議員 | 陳貽斌議員 | 建請縣府儘速處理芹壁沃口沙灘碎石，以維遊客安全。 | 已於105年3月9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時，原則由鄉公所動用機具清除。 | 請同意結案 |
| 張永江議長 | 陳書建副議長 | 縣府於104至105年度中柱碼頭候船室預算已到位，目前正在規劃階段，要求承辦單位審慎執行。 | 一、已納入馬祖港埠建設計劃(101~105)中執行。  二、中柱碼頭區-「行政旅運服務中心興建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設計監造案業於104年6月16日由「蔡孟哲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於7月8日簽約。本府於7月2日辦理設計前協調會議及第一次現場會勘，9月2日辦理地下管線會勘。11月2日辦理第二次設計前協調會議，12月22日辦理基本設計報告第一次審查會，105年3月11日辦理基本設計第二次審查會，4月26日辦理基本設計第三次審查會。待細部設計到東引召開說明會以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 繼續列管 |